

卓越計畫 入學獎學金辦法

111.6.8修正版

凡進入本校就讀者，除可享有12年國教政府三年學費補助外，更能領取本校優渥之入學獎學金

| 報名類別 | 獎勵依據 | 完完、直升分發入學報到 | 免試志願選項截止日提前報到 | 111學年免試報到 | 備註 |
|--|---------------|--|--|--|---|
| 高中部 | 教育會考成績(總標35點) | 111.6.23前報到 | 111.7.6前報到 | 111.7.21前報到 | |
| | 1 33~35點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8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50000元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8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40000元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8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35000元 | 1. 招收生醫、理工、法商領袖333菁英班(積點30點、積分30分、一班30人為原則) 2. 招收學術型數理資優班—頂尖國立大學資優班 3. 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學校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後全數退回 |
| | 2 30~32點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4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35000元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4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30000元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4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27000元 | |
| | 3 27~29點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3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20000元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3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18000元 | 1.第1學期學費全免，第2學期起符合在學成績排名及動學、操行審查得續享1/2減免 2.第2至第5學期符合動學及操審，期末得領取因身分符合公私私立學費齊一政策可申請公私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3000元(符合排富條款者政府補助5684元) 3.入學獎學金12000元 | 1. 招收學術型數理資優班儲備班—國立大學資優班 2. 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學校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後全數退回 |
| | 4 23~26點 | 入學獎學金15000元 | | 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1. 招收國立大學自強班 2. 高一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學校規定時間前完成註冊後全數退回 3. 111學年度上學期若經資優鑑定通過及本校資優小組核可，則該學期保有報名類別第3項之學費減免之70%獎勵 |
| | 5 20~22點 | 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 入學獎學金8000元 | |
| 6 18~19點 | 入學獎學金7000元 | | — | 招收國立大學衝刺班 | |
| 備註：(1)高中部獎勵名額限60名(不含完全免試)，合於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者，111.7.6免試志願選項截止日前階段保障40名，且累計至60名為止。皆依成績總標高低及完成報到順序認定之。報到時需簽妥獎學金切結同意書，獎學金發放標準以報到階段資格認定為據。 (2)符合1.2.3項學生第2至第5學期學費減免及公私學費差額部份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本校招委會審查公告為憑，其發放資格依學生每學期動學狀況及行為缺曠審核。 (3)符合1.2.3項三年學費減免學生亦依學生動學狀況及行為缺曠做資格審核，學期學業總成績年級名次達校排名前20者，可享第2至第5學期學費持續減免1/2之獎勵，未達校排名前20者，次學期取消學費全免或部份減免之優惠。學業總成績年級校排名次，每學期經高中部及教務處、學務處學期學業成績審查會議核定，以為次學期申請學費減免及公私學費差額部份補助之依據。 | | | | | |

| 報名類別 | 獎勵依據 | 建教/實技預約報到 | 特色/完完預約報到 | 實技、特色、完完、直升分發入學報到 | 免試志願選項截止日提前報到 | 111學年免試報到 | 備註 | |
|----------------|-------------------------------|---|---|---|---------------|-------------|--|---|
| 高職部國立科大特色班、自強班 | 教育會考成績(總標35點) | 111.4.9前報到 | 111.4.23前報到 | 111.6.23前報到 | 111.7.6前報到 | 111.7.21前報到 | | |
| | 7 20點以上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4000元 2.入學獎學金20000元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3000元 2.入學獎學金18000元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3000元 2.入學獎學金15000元 | 入學獎學金15000元 | 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1. 編入頂尖國立科大自強班 2. 凡111.4.23前完成本校特色班甄選報名報到且在開學前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享有此類別高額獎學金，並可編入國立科大自強班 3. 暑期先修輔導費於完成註冊後全數退回 4. 符合第7.8.9.10項學生且在4/23前報到並完成註冊可再加請領加額獎學金1000元 5. 凡111.6.23前完成本校特色班甄選報名報到且在開學前依學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會考成績未達11點仍享有5000元入學獎學金 | |
| | 8 15~19點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3000元 2.入學獎學金15000元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2000元 2.入學獎學金12000元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1000元 2.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入學獎學金6000元 | 入學獎學金8000元 | 入學獎學金6000元 | |
| | 9 13~14點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1000元 2.入學獎學金10000元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1000元 2.入學獎學金6000元 | 1.三年學費全免，第2至第5學期在學成績(科)排名10%前並符合動學及操審在，期末得領取免學費政策可申請之公私私立學費部份差額補助1000元 2.入學獎學金8000元 | 入學獎學金6000元 | 入學獎學金50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
| | 10 11~12點 | 入學獎學金6000元 | 入學獎學金5000元 | 入學獎學金50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入學獎學金2000元 | 備註：符合7.8.9項每學期可申請公私學費差額部份補助之學生，亦需依學生動學狀況及行為缺曠做資格審核，學期學業總成績年級名次達校群排名前10%者，可持續享有第2至第5學期公私學費差額部份補助之獎勵，未達校群排名前10%者，次學期取消此等獎勵。學業總成績年級科群名次，每學期經教務處及學務處、實習處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審查會議核定，以為次學期申請公私學費差額部份補助之依據。 |
| 高職部證照班 | 11 9~10點 | 入學獎學金6000元 | 入學獎學金5000元 | 入學獎學金40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1. 二年級後依意願加入高職特色班及升學班 2. 職業類各科規劃畢業前擁有2張丙級或1張乙級國家證照 3. 曾就讀本校國技班學生，其入學獎勵適用各學制，並可依時序擇優選項 | |
| | 12 7~8點 | 入學獎學金3500元 |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入學獎學金2000元 | | |
| | 13 未達7點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入學獎學金2000元 | 入學獎學金1500元 | | |
| 實用技能學程 | 14 曾就讀本校國技班 | 入學獎學金4000元 |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入學獎學金2000元 | | |
| | 15 經實用技能榜單分發進入本校者或經本校招委會核定報到者 | 入學獎學金3000元及在4/23前報到者可再請領加額獎學金1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入學獎學金2000元 | 入學獎學金1500元 | 升二年級後依發展能力、證照成績表現及興趣編入特色班、證照班或自強班 | |
| 階梯式建教班 | 16 應屆畢業生 | 入學獎學金3000元及在4/23前報到者可再請領加額獎學金1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入學獎學金2000元 | 入學獎學金1500元 | 美容科、汽機科、餐飲管理科 | |

選擇立志 決定睿智 (續下頁至註記)

凌雲壯志 就讀立志 (續下頁至註記)

凡進入本校就讀者，除獲入學獎學金外，均可獲得財務量身打造之服務，所繳學雜費之淨額較公立學校更優惠

| 報名類別 | 獎勵依據 | 建教/實技預約報到 | 特色/完免預約報到 | 甄、檢、完、新入學報到 | 免試志願選擇截止日提前報到 | 111學年免試報到 | 備註 |
|---------------------------|---|------------|-------------|-------------|---------------|-------------|--|
| | 教育會考成績(總標35點) | 111.4.9前報到 | 111.4.23前報到 | 111.6.23前報到 | 111.7.6前報到 | 111.7.21前報到 | |
| 職校進修部 | 國中應屆畢業生(含補校) | 入學獎學金35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 進修部依職校科群別分為家政群、動力機械、電子資訊、商業設計及餐飲觀光五種學程 |
| | 持有勞工保險證9個月以上 | 入學獎學金35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 |
| | 本校三民區內鄰近里民 | 入學獎學金35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 |
| | 新住民 | 入學獎學金3500元 | 入學獎學金3000元 | | 入學獎學金2500元 | | |
| 進修部獎學金不受上述入學管道限制，以報到日期為依據 | | | | | | | |
| 各類 | <p>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本校畢業校友之子女就讀1~15項任何一類學制，除享有該項獎勵內容外，還可再獲得加額獎學金1000元。 高雄市均質化第二適性學習社區公立國中學生於111.4.23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報到者，除可享有該項獎勵內容外，還可再獲得加額獎學金1000元。 女同學優待條款：為鼓勵女同學加入工業類科學習行列，凡選讀日校資訊、電子、電機、汽車、電競各類學制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肄業)，除享有原獎勵內容外，再獲加額獎勵1500元。 已享有本校「學費」全免或部份減免身份者(1~3、7~9項)，即不再適用上兩條獎勵。 本校國中部直升或曾就讀本校國技班直升本校者，除適用本獎學金辦法外，或可擇用本校國中部直升獎勵辦法、國技班預約報名報到獎勵措施。 凡依「完全免試入學」並於111.6.23前完成本校報到者，除適用本獎學金辦法外，亦可擇優採用本校「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5000元，擇優獎勵。 | | | | | | |

- 註：一. 以上日校各類學制獎學金條款之獎勵對象僅限於111.6應屆國中畢業生(不含肄業生)。
- 二. 各類獎學金依教育局學籍核定日後約一個月內發放；得領公私立學費差額部份補助在期末發放，且需繳回「獎學金切結同意書」與「學習約定書」，始得領取為原則。
- 學生如有品行不端，高職部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21節以上者，高中部累計達小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12節以上者；或不參加課輔、技輔課程者；即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各項學、雜費之優待，若已領取者應全部繳回。
 - 本校為使學生能於三年學習歷程中，培育其八大核心能力，故於特定時間、期程，固定安排加強學科及技術課程；若學生不能配合課輔、技輔課程，或轉、休學者，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相關學、雜費優待，並追回已領之全部獎金。
 - 學生因故遭輔導轉學或辦理轉學、休學者，取消其入學獎學金資格及相關學、雜費優待，並需繳回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及學、雜費優待。
 - 符合獎勵辦法學生應於報到日前繳齊畢業證書、111年教育會考成績單、報名表並完成報到(購買校服)及依規定註冊之手續；若有資料或手續不齊全或逾越時限者，不符合獎勵資格。
 - 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進修部均為高中職正式學程，其畢業證書同日校正規班。
 - 獎勵金額擇優申請乙項為限，不可重複申請，且必須在本校規定時限內，依政府免學費政策提出相關文件申請，才能享有相關獎勵(政府學費補助款係撥入學校以反映十二年國教之私校成本)。
 - 領取第1~3及7~9項獎學金之學生及家長，需與本校簽訂「學習約定書」；「學習約定書」內容另訂，且須合於政府免學費政策及家戶所得條件辦理核准後，第2至第5學期經動學狀況、行為缺曠、學期學業總成績年級名次(1~3及7~9項之備註)，經資格審核通過後才予續發應有之獎勵。
 - 本辦法之獎勵名單以學籍核定後本校官網公告為準，獎學金發放資格、額度及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獎學金審查會議保有當年度之內容解釋、內容調整、資格審定及額度調整及獎勵金收回之權利。